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687,943.4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4,216,285.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截止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46,67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504,912 股后的股

本 145,165,08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132,070.4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2.55%；转增 29,033,01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75,703,01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每 1 股派发 0.8 元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每 1 股转增 0.2 股的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的，满足公司发展实

际需要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回报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与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